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相 對 人 陳慧琳（原名陳惠玲）

陳秀雅

張漢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更正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3日補發之91年度促字第54815號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3日補發之91年度促字第54815號支付命令正本，其中關於「一、……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 拾貳萬壹仟伍佰伍拾玖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一、……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參拾貳萬壹仟伍佰伍拾玖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另由民事訴訟法第512條規定：「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，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。」足認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3日補發之91年度促字第54815號支付命令正本第1項係記載「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 拾貳萬壹仟

01 伍佰伍拾玖元……」，與本院於91年8月27日所為之91年度
02 促字第54815號支付命令正本第1項係記載「債務人應於本命
03 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叁
04 拾貳萬壹仟伍佰伍拾玖元……」顯不一致乙情，業經本院依
05 職權調閱上開支付命令原本無訛，足認本院於111年3月23日
06 補發之91年度促字第54815號支付命令正本第1項關於本金
07 「拾貳萬壹仟伍佰伍拾玖元」之記載有錯寫之顯然錯誤，
08 聲請人聲請更正，自屬有據，爰予以更正。

09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4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6 書記官 沈佩霖